2	此部分關係到分發的身份及
	優先順序

## ① 各項資料要寫工整清楚,以利輸入電腦

Α
---

111 學年度高雄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

	應屆 一般		-  -  -  -	非應屆 原住民	·畢業 (選習 ·學生 □身	技藝教育學生適月 1心障礙學生	)	就讀國中	: ○○國	中		填表日期:	000年00	月〇日	
		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			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			
	曾	曾正帥			〇〇年(	○ 月 ○ ○ E	)月○○日 曾正帥				曾友利				
联系	#絡電話 住家: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手機: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 通訊地址:○○○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				
盲	青勾選	<b>墨下列身份</b>	分(無者)	免)		<b></b>	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	
	曾參	加各縣市	政府主	辨之點	<b>多習節數:</b> 每週上 5	課1節,每學期為	1 節數點	<u>比數</u>	班學校24	<u>争</u>	群科名稱	群科成績	[轉化分數(b <sub>1</sub> ) 書上的 T 分數)	所有群科 平均分數(b <sub>2</sub> )	
● 學節數:每週上課1節,每 ● 學師數:每週上課1節,每 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上 為低收入戶者。 ● 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全年共修習 6 節				<u>3</u> 節 <u>3</u> 節	6		○○工商 ○○工商		○○群 ○○群		56.7 43.2	(不用填,電腦會算)			
	曾多	加各縣市競賽或品	政府主	辨之			職群縣	<b>上數</b>	2 15 15 11	## > 17 15 17 1			$\overline{}$	1	
	<b>才 3</b>			111	<b>俢習群科數</b> :每- €年共修習2群科	-群科為2點 <sup>斗</sup>	4		④ 依據技	整課修習記	登明書填寫	5	寫證書背面之	21分数	
<b>v</b>	低收え	入戶。		—'11	<b>計點數</b> (a)		10	- II -		 L數+群科里	上數=合計黑	: 數		_	
甲請	志願 順序	校名	7	學校及 校代碼	群科	科另	1	技藝教習 點數(a)	相關群科成 績轉化分數 (b <sub>1</sub> )		•	現簡述( (檢附證明文件 共〇〇件)	c) , 群科綜合 表現積分 ( <u>a+b+c</u> 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 作業小組填 寫)	
分發志願學校職	1	○○家商	j V	W O	○○群	0000科			(01)						
志願	2	○○高商	jΣ	$\langle \bigcirc$	○○群	○○○○科									
學拉	3	〇〇高工	7	(O	0000群	0000科									
松職	4	〇〇工商	j Z	ZO	○○○○群	0000科						■ (f) 不用: 表現:		將在特殊 ■ 議後,由 ■	
群科	5	· ·						<b>-</b> -				系統	自動計算積	分。	
別	6 7			1 <u>11表,</u> 10省略	校名、群別、		-			1		<del></del>			
備註	2 詰ね	線欄免填( 会附技藝教	由輔导育選習	分發作職群轉	業小組填寫)。 化分數成績(計算」 成章),及正本(檢明文件,無者免附 後賽或成果展者」請	至小數點下二位數	炎,四捨五證: 9	入) <mark>6.本表言</mark> 7. <b>本會</b>	5面须黏贴身 依個人資料	分證正反面	影印本或戶口 R得並保管考	1名簿影印本。	月文件,無者免 <b>E辦理分發作業</b>	  附。  目的下,進行報	
	<mark>辦人:</mark>				明文件正、影		7	承辦處室	E任:		交給輔導	室→等印出約	合家長簽名		

## 12 各項資料要寫工整清楚,以利輸入電腦

(13)	此部分關係到分發的
_	身份及優先順序

## 111 學年度高雄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

		應屆畢業 □非應屆畢業 (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 一般生 □原住民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				図中:○○■	中	- 1 74 4	填表日期:○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
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					分證字號	出生	年月日	申請。	學生簽章	家長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
<ul><li>曾正帥</li><li>☑男 E 1 2 3 4 5 6 7 8 9</li></ul>						9 〇〇年〇	) ) 月 ( ) 日	<del>ë</del>	正帥	曾友利			
聯;	聯絡電話 住家:○○-○○○○手機: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 通訊地址:○○○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		
	le V. S		請勾選	医下列身分(須	檢附證明文件)			特殊表	支現簡述 A				
□低收入戶。 □中低收入戶。								(無:	合活動平均成績 B				
□家户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。  (4) 影響分發							▎ <u></u> 掛	(檢附證明文件,共○○件) (前五學期)					
	□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。 □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(含)以下。							) 綜合活動前 5	學期平均→看成績	單最右邊	66. 5		
				平收八一日一 學校證明者。	丁四禹儿(否)	以下。			_		. 00.0		
申請	志願 順序	ħ	交名	學	校及科代碼	耳	哉 群	科	- 別	總積分 (A+B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		
分發	1	○○家商	WO			○○群		0000科	:				
志	2	○○高商	i XO C			 ○○群		0000科	:	16 不用」	,由作業小組填		
願學	3	〇〇高工		Y〇		0000群		0000科	-	<del>-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</del>	寫		
校	4	〇〇工商					0000科	-					
職群	5												
科	6		(	17) 參考志願	表,校名、職群	羊、科別都:	要填						
別	7			寫完整,	勿省略,代碼場	其後兩碼即	可。						
備註	2. 請格 3. 「個	☆附國中學 5學期學期 <b>氐收入戶、</b>	:校開立含 成績單影 <b>中低收入</b>	户」請檢附組	真寫)。 5動領域之 <b>班級百</b> 5認證單位章及「 17鎮/市(區)公所 1稅捐機關證明文	開立之證明	6. 1 18 8. 1	特殊表現」請檢 表須黏貼 <b>身分證</b> F業小組依個人資	校證明文件為「生涯 附相關證明文件,無 <b>正反面影印本或戶</b> 口 料保護法規定取得立 資料之蒐集、處理 <i>及</i>	e者免附。 1 <b>名簿影印本</b> 。 6保管考生個人	資料,在辦理分發作業		
承	辨人		20 M	<b>才上各證明文</b>	.件正、影	<u>,</u>	承辦處室主	任	19 交給輔導室-	>等印出給家長	簽名		